

GB(参)043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手册

国家标准局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手册

主 编：戴荷生

副主编：王治业

审 校：肖德明 毛喜坤

编 辑：徐武强 何志义 宋晋生 单向东 田金浪

唐 凌 金宝妹 李大志 石丁玲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为准。

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国 家 标 准 局

前 言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我国标准化工作的一种新型技术组织,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在最近几年有了较大的发展。现在,国家标准局组织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已经超过了一百个,它们在发展我国的标准化事业中日益显露着自己的活力和优越性。这些技术委员会都是利益有关各方代表组成的集合体,这就使标准化的首要目标——统一协调目标得以较顺利地实现。而且,由于这些技术委员会是科研、教学、设计、生产、流通、用户、政府部门等各方面代表组成的集合体,所以它们起草、审查的标准就有可能既保证其科学性,又能考虑到各方面的实际情况而保证其符合各有关方面的需求。勿庸置疑,组织技术委员会是一项成功的经验。

在我国经济建设战略部署第二步的任务实现之后,我国的社会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都将有明显提高。为了实现这三个“明显提高”,就要求我们切实做好标准化工作。而办好技术委员会,发展技术委员会,又是切实做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一环。

为此,我们编辑了这本《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手册》以飨读者。它包括了主要的有关文件和ISO、IEC及我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一览表,以备参加技术委员会的各方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查阅。我想,这本手册对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将会是有所裨益的吧!

戴荷生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987.12.25/54

目 录

1.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展概况 (1)
2.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3)
3. 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程序 (9)
4.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览表 (13)
5.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技术委员会一览表 (26)
6. 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技术委员会一览表 (90)
7.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对技术委员会 (TC) 、
分技术委员会 (SC) 和工作组 (WG) 的有关
规定 (99)
8.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127)
9. 参加国际电工委员会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150)
10.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162)
11. 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列入《采用国际标准
管理办法》的国际组织 (170)
12. 关于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订和复审工作
程序的暂行规定 (173)
13. 制订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工作程序的补充规定
(暂行) (182)
14. 关于国家标准修改、补充的暂行办法 (191)
15. 专业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196)
16. 国家标准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00)
17. 标准化期刊一览表 (207)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展概况

为了促进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发展,加快国家标准、专业标准的制订、修订速度,提高标准的技术水平,在党的改革开放方针指引下,我们借鉴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及工业发达国家组织技术委员会制修订标准的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从1979年开始组织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经过试点逐步完善,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的团结合作下,我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并正在为我国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为了促进技术委员会的顺利发展,一九七九年国家标准局颁发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则”(试行), (以下简称《简则》),《简则》对技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组织机构和工作程序作了规定。《简则》的实施,促进了技术委员会的发展,1983年,在实践的基础上,对《简则》作了修改,并将《简则》改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试行)。为了总结几年来组织成立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经验,研究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技术委员会的发展,1986年10月国家标准局召开了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座谈会。会议对《章程》(试行)作了进一步修改,明确规定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性质是“技术工作组织”,会议还讨论了“七五”期间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展规划。这两个文件,国家标准局已正式下发,贯彻执行。

自1979年12月成立第一个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到1987年12月底止，我国已经成立了103个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103个技术委员会中，属于产品方面的有61个，属于基础方面的42个，在103个技术委员会中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有61个，对口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技术委员会有37个。据初步统计，在103个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约有2800多位各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在2800多位委员中有全国著名的科学家、教授、高级工程技术专家，也有多年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许多行业技术归口单位承担了本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工作，并得到了各单位领导的支持，保证了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实践证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是制、修订标准的一种好的技术组织。它能较充分地发挥生产、使用、科研、高等院校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作用。技术委员会在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规划本专业标准制、修订，以及做好对口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技术业务工作中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在改革开放中产生的，是在我国新旧两种体制交替中发展的，在前进的道路上会遇到各种问题和困难，工作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但是随着我国体制改革的加快和深化，这些问题和困难是一定能够解决的，技术委员会也一定会得到更顺利的发展。根据种部门、各单位提出的建议，经国家标准局协调，“七五”期间规划成立技术委员会100个左右，预计到1990年我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达到200个左右。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一、总 则

(一) 为了充分发挥生产、科研、教学、使用等有关部门和广大专家、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加快标准制修订速度，提高标准质量，促进标准化事业的迅速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国家标准局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建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技术委员会，下同）。

(二) 技术委员会是在国家标准局领导下，进行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技术委员会的建立及其负责的标准化领域，由国家标准局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

(三)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领导方式：属于产品方面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国家标准局委托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领导；属于综合性方面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国家标准局组织领导。

二、工作任务

(四)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向国家标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本专业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五) 制订本专业的标准化体系表，并在体系表的基础上，按照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提出制、修订本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

议。

(六) 根据国家标准局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 组织本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七) 审查本专业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草案, 对标准草案提出审查结论意见并对标准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八) 受国家标准局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 负责本专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的宣贯、解释工作, 收集对标准的反馈意见, 以及担负在标准化工作中有关本专业的技术咨询工作和推荐本专业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

(九)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等相应的技术委员的对口技术业务工作。

(十) 承担国家标准局及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办理的, 与本专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它事宜。

(十一) 受有关部门委托负责本专业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的评价或认可工作。(具体办法, 另行制订)

三、组织形式

(十二) 技术委员会的委员人数, 一般以二十五人左右为宜, 但也可根据情况有所增减。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一至三人。根据工作需要, 可设秘书长一人, 副秘书长一至二人, 还可由国家标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聘请少数专家学者, 担任技术委员会顾问。

(十三) 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 一般由下列三方面的科技人员组成:

(1) 生产企业和管理部门;

(2) 科研设计单位和有关高等院校;

(3) 使用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

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由有关部门推荐具有本专业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的科技人员担任。技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由国家标准局审核批准。

技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三届。聘书由国家标准局统一颁发。

技术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工作，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并享受委员会规定的权利。不履行职责，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活动者，或因工作变动及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者，应另行推荐委员人选。

根据需要，技术委员会可设单位委员和通讯委员。

(十四) 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一般设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但也可设在有利开展工作的其它单位。秘书处设在技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副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本专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技术归口工作。秘书处也受所在单位的行政领导，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应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

技术委员会印章由国家标准局统一颁发，秘书处负责管理。

(十五) 国家标准局或有关主管部门派员担任联络秘书，负责与技术委员会保持联系。

(十六) 专业范围较宽的技术委员会，可建立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设置和负责的业务领域、工作范围、人员组成和办事机构、工作程序等由技术委员会确定。分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一般应为技术委员会委员。分技术委员

会的委员由国家标准局聘任，并统一颁发聘书。

(十七) 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标准制订工作组，标准制订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四、工作程序

(十八) 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标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的要求，提出标准制、修订计划和复审标准的计划项目的建议。由国家标准局直接领导的技术委员会，计划项目的建议直接报送国家标准局和项目主办单位的主管部门；委托有关主管部门领导的技术委员会，计划项目的建议报该主管部门。

(十九) 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标准局和有关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各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制订工作组（或负责制订单位）制、修订标准的工作。

(二十) 标准制订工作组（或负责制订单位）提出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分送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和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经过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草案送审稿，报送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二十一) 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到标准草案送审稿后，经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审阅初步同意后，提交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审查。一般采取函审，也可以采取会审。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全体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同意。

秘书处一般应在会前或规定投票时间前一个月，将标准

草案送审稿（包括附件）分送各位委员。凡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以及会审时未出席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均按同意标准草案送审稿处理。

审查标准草案的投票情况，应有书面材料。

（二十二）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由标准制订工作组（或负责制订单位）根据标准报批稿的要求，整理出标准草案报批稿及其附件经秘书处复核，并由技术委员会正（副）主任签字后，报送有关主管部门。由分技术委员会审查的标准，亦应经技术委员会正（副）主任签字后再上报。国家标准草案上报程序与计划项目报送的程序原则相同。国家标准的审批、编号和发布按国家标准局的规定办理。专业标准按国家标准局发布的专业标准管理办法办理。

（二十三）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可与审查标准会议结合进行），总结工作，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研究布置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会后应写出书面材料报国家标准局和主管部门，抄送有关部门。

五、经 费

（二十四）技术委员会承担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经费及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应由标准的负责起草、参加工作及有关使用单位共同负担（包括无偿提供技术资料、样品、免费进行试验验证工作以及委员会单位委员、通讯委员缴纳的会费或有关单位的资助等）；同时按领导方式分别由国家标准局或主管部门给以补助。

（二十五）技术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于资料费、试验验

证费、会议费及标准编审费等。

六、附 则

(二十六) 每个技术委员会均应冠以专业名称。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的代号分别为TC、SC，对外可用CSBS/TC、CSBS—TC/SC。顺序号由国家标准局核定。

(二十七) 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根据本章程并结合本专业的具体情况，制订本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二十八) 本章程由国家标准局负责解释。

(二十九) 本章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九八三年发布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同时作废。

成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工作程序 (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五月)

为了更好地对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技术委员会,下同)进行统一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成立技术委员会的工作程序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我局各专业处对本专业处范围内成立的技术委员会,要依据《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的原则,按技术委员会发展规划有计划地安排。

二、我局各专业处应于年末将本专业处范围内拟于下年成立的技术委员会的计划送综合计划处,经综合计划处汇总,再送各专业处征求意见。综合计划处将各专业处的意见汇总后报总工程师审定。

三、我局直接领导的技术委员会成立程序

1、各专业处根据总工程师审定的成立技术委员会计划,对要成立的技术委员会写出书面材料连同申请单位的报告送综合计划处,然后由综合计划处提出意见并报主管局长(主管总工程师)审批。

2、经主管局长(主管总工程师)批准后,由专业处召开筹建座谈会,并邀请有关部门参加,座谈会应讨论如下内

容：

(1) 技术委员会筹备工作组成员(包括召集单位及参加单位)。

(2) 筹备工作组任务, 包括:

A、起草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B、提出本专业标准化体系表及制、修订标准的近期计划和长远规划(草案)。

C、提出技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

D、与有关部门(包括技术委员会)的协调工作

3、筹备工作组经过一定时期的筹建, 并在与有关部门进行充分协调的基础上, 把以下四个文件(草案)送专业处审查:

A、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B、本专业标准化体系表。

C、技术委员会制、修订标准的近期计划及长远规划。

D、技术委员会组成方案。

4、经专业处审查通过, 便可会同计划处发函请有关部门推荐委员人选。

5、各部门上报的有关技术委员会人选如无不妥, 有关专业处可发函通知召开技术委员会成立会。有关专业处在成立会召开之前应把成立会通知和委员登记表送综合计划处, 综合计划处据此颁发聘书及编该技术委员会国内代号(CSBS/TC号)

6、有关专业处应及时把技术委员会成立会纪要及有关附件送综合计划处(一式两份)。综合计划处据此刻制印章。

四、由我局委托其它部门领导的技术委员会成立程序

1、先由有关部门提出筹建申请。

2、有关归口专业处接到申请报告后，根据我局审定的成立技术委员会计划，由有关专业处写出书面材料连同申请单位报告送综合计划处，然后由综合计划处提出意见并报主管局长（主管总工程师）审批。

3、经主管局长（主管总工程师）批准后，有关专业处即可会同综合计划处发文委托有关部门负责筹建。

4、有关部门经过一定时期筹建后，在与其它部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把以下四个文件（草案）送国家标准局归口专业处审查：

A、技术委员会工作细则。

B、本专业标准化体系表。

C、技术委员会制、修订标准的近期计划及长远规划。

D、技术委员会组成方案。

5、经归口专业处审查同意后，即可会同综合计划处发文批准有关部门成立该技术委员会。主管部门接到国家标准局批文后，便可发文请有关部门推荐委员人选，并在适当的时候召开技术委员会成立会。

6、归口专业处应在技术委员会成立会召开之前把有关部门发来的召开技术委员会成立会通知及委员登记表送综合计划处，综合计划处据此颁发聘书及编国内代号（CSBS/TC号）。

7、有关部门召开技术委员会成立会后，应及时把技术委员会纪要及有关附件送国家标准局综合计划处（一式两份），综合计划处据此刻制印章。

五、对颁发聘书及印章的补充规定

1、技术委员会委员及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均由国家标准局统一颁发聘书。对于换届的技术委员会委员（包括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标准局只给增补的委员颁发聘书，对于连任委员不予颁发。

2、技术委员会的印章由国家标准局统一颁发。分技术委员会的印章国家标准局不予颁发，由技术委员会颁发。

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一览表

(截止一九八七年十二月)